

重庆路、周山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洛涧竞磋-2021-19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重庆路、周山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洛润竞磋-2021-19

项目名称：重庆路、周山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涧西区民政局两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两个社会工作服务站（重庆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与周山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的专业社工服务。

服务期：三年（每年签订一次，次年项目预算金额可根据省市文件进行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2）供应商应具备承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18567666420,18567666421）。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0379-60666730

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85号

联系方式：杨女士 0379-64823271

邮箱：jxqzmzj@126.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路芳林大厦1307室

联系方式：朱先生 0379-63290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379-63290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u>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u> 地 址： <u>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85 号</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 话： <u>0379-64823271</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河南正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洛阳市西工区芳林路芳林大厦 1307 室</u> 联系人： <u>朱先生</u> 电 话： <u>0379-63290710</u>
1.1.4	采购项目名称	<u>重庆路、周山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u>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1.1.7	项目编号	<u>洛涧竞磋-2021-19</u>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项目中期经验收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末期结束后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 20%。
1.3.1	服务期	三年（每年签订一次，次年项目预算金额可根据省市文件进行调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具备承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
--	--	--

		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标现场实际查询结果为准）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中加“★”条款；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

		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u>30</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0379-60666730 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在线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 重庆路、周山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共 1 个包。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服务要求:

(一) 社会救助领域

参与所在辖区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定期开展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摸排，建立健全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台账。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线索，对已确定的精准帮扶对象开展个案帮扶，通过定期巡访和信息复核，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二) 养老服务领域

对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居家服务进行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对留守老年人进行居家关爱服务，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活动，丰富她们的业余生活。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其中包括：

1、老年人临终关怀服务

临终关怀服务，指经医学诊断生命不超过6个月的老人，给予积极和全面的身体照顾，以控制疼痛及有关症状为重点，并关注其心理、社交及精神需要，目标在于提高和改善老人和家属的生活质量。通过由医生、护士、心理师、营养师、社工、志愿者等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帮助，让老人有尊严地走完人生最后一段旅程。社工在服务过程中，满足案主身体及日常生活照料、减轻身体疼痛的需要、减轻精神、心理、灵性痛苦的需要，给予案主心理支持，关注案主归属与爱的需要，有需要的家属提供治丧咨询，让家属了解疫情之下丧葬政策，协助家属做好老人的后事料理；其次面向家属开展哀伤辅导，通过倾听、陪伴等方式帮助家属宣泄失去亲人后的悲伤情绪，处理家属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陪伴老人走完人生最后一程而产生自责和愧疚感；最后社工通过短信和电话的方式向家属表达致哀，为老人送别。

2、老年人婚姻与家庭

运用个案、小组等方法为社区内有需要家庭提供婚姻指导服务。包括提供情感、婚姻咨询、提供家庭关系调试咨询和辅导服务、帮助有需要的家庭排解家庭、婚姻危机、提供父母自我教育及隔代教育咨询和辅导、提供家庭健康、安全方面的咨询与辅导、进行家庭暴力介入、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转介服务。

3、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

充分链接辖区医疗资源，着力构建以辖区老人需求为导向的医疗健康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

康复护理、社区照护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多维度的社区老年人健康服务模式。

4、老年人认知和情绪问题的处理

面对老年人的智力特点、性格特点、情绪特点及其在生活中遇到的认知与情绪问题，关注服务对象精神世界，缓解其悲伤情绪；协助服务对象建立理性信念，促使其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

5、老年人社会救助

发挥社工自身优势及专业性，开展“救急难 兜底线”等老年群体救助服务。此外，为社区生活贫困、独居、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心理援助、关怀照顾等专业社工服务。有计划地探访社区中的困境老人，为有需要的困境老人提供关爱、心理援助等服务，并建立服务档案和跟踪服务记录；为遇到突发事件的困境老人提供处置方案及相关辅导；为有需要的困境老人链接资源，提供相关帮扶和转介服务。

针对低保老人及低保家庭，参与每月新增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特残、重残、精智残三四级上门入户调查；参与每年年审存量低保、低保边缘入户调查；配合社区开展就业培训、技能提升、信息资讯提供等工作；提供个性化辅导，帮助低保等救助对象树立脱困信心，促进自强自立、缓解对福利依赖；根据低保等困难家庭成员（如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开展相应增能服务，并开展结对帮扶与邻里关爱服务。

针对辖区残障人士，提供救助、康复等服务，提升残疾人群体的生活质量。开展家庭探访和服务需求调查，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制定服务计划、建立服务档案和跟踪服务记录；开展心理援助与社会支援服务；开展减压、情绪与心理辅导；开展结对帮扶与邻里关爱服务；为有需要的个人提供转介服务或链接资源；开展社会倡导，做好项目总结和成果宣传，为残疾人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6、老年人社会参与

建立、培育和发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引领和推动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事务。会同街道及社区老年人教育制定社区志愿服务发展计划，协助招募志愿者，做好培训、督导等工作并制定有效的志愿者管理制度，为其它社会组织提供义工资源对接服务，引导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参与社区事务，培育其参与社区自治的动力和能力。

7、老年教育

采用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方法，运用优势视角、增权理论、社会支持系统理论，对于社区老年人通过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四个方面来展开服务，开展各类学习类讲座、工作坊等是老年人接受晚年教育、实现老有所学的重要形式。由社工组织、发挥社区教育功能，弘扬“学到老、活到老”的乐观精神，满足老年人对知识、社会交往的需求，构建社区老年人的良性互动网络，整合链接各方资源，为老年人学习新知识、融入科技生活提供保障与支持。

（二）儿童福利领域

配合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协助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在儿童收养方面，根据《河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知》要求，开展收养评估工作，附第三方评估公司保密协议。

（三）社会事务领域

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

在本辖区内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治理、在本辖区内的繁华地段、人员密集地区进行巡查。如发现有流浪乞讨人员出现或接到 110、民政局及群众求助，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根据不同类型人员采取不同方法，凡属于本辖区乞讨人员的，通知街道及社区进行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辖区乞讨人员的及时通知洛阳市救助站进行及时处理。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项目服务指标量：

参照社会工作购买服务标准要求，全国法定节假日放假时间为 10 天，再加上一一年双休日 104 天，每年的休息日为 114 天。所以 1 年的工作日是：365 天 / 年 - 104 天 / 年 (休息日) - 20 天 / 年 (法定节假日) = 241 天 / 年。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得知，1 名社工一年总服务量为 1807.5 节，故 2 名社工一年总服务量为 3615 节。其中，专业服务占总工作时数的 80%，节数为 2892 节；行政管理占 10%，即 361.5 节；服务发展占 10%，即 361.5 节。其中，专业服务具体包括：个案服务 20 个；小组工作 10 个；社区工作（社区活动）30 个；家庭探访每月 30 户；需求调研及年度计划一份，并配合购买方完成针对服务对象开展的工作。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计划，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服务指标。两名社工一年总服务量如下：

类型	具体指标	服务个数	服务总节数	备注
	个案服务	10	400	8 次 * 5 节 * 10 个

专业服务 (80%) 2892 节	小组工作	10	280	7 次*4 节*10 个
	社区工作	30 场	150	5 节*30 个
	入户家访	360 户	1080	30 户*12 个月*3 节
	配合完成针对服务对象开展的工作	/	634	/
	培训会务	12 次	48	4 节*12 次
	需求调研及年度计划	1	300	调研后撰写计划
行政管理 (10%) 363 节	宣传教育活动	/	100	协助社区完成
	与政府沟通	/	70	每月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文书	/	100	每月报送工作情况
	宣传品制作	/	45	制作宣传页、展板
	参与机构例会及培训	12 次	48	机构对项目社工的管理及培训
服务发展 (10%) 360 节	专业督导	/	180	聘请督导对社工进行辅导、训练等
	专业培训	/	180	针对社工定期进行培训
合计			3615 节	

(备注：上表所列为一个社工站一年服务指标量)

★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中至少包含一名男性）服务人员中至少包含 2 名社会工作者（具备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职称证）

注：加★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指标内容进行逐一响应；关于配备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人员数量等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另外响应文件中应附社会工作者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成交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henan/htrzlist?appCode=H60> 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财购〔2021〕4号

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从2021年起,各县(市、区)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市级融资规模要力争年增幅100%以上,县区融资规模要力争年增幅30%以上。

二、细化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已与省财政厅完成融资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设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金融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还没有与省财政厅完成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也可积极开展线下融资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两轮驱动”。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做合同备案，同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为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职能，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进行审核。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

(四)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金融机构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支撑功能，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放款方式和还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五)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应当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经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给予融资支持，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金融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和抵押，并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参考并运用当期 LPR 利率定价。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银监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

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要加强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带动强、信用资质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展融资服务。

(二)强化激励约束。对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和对中标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在年度全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予以加分，并在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MPA考核、金融市场准入、大额存单和同业存单发行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对存在资金困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支持。对积极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中小微企业，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督促金融机构将其纳入我市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名录库，不断强化一揽子金融服务。

(三)注重宣传引导。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银监部门等经常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相关履行合同能力承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无偏差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30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 参数（53分）	0.00	32.00	对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拟定系统、完整、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有针对性性的服务内容，针对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会事务领域等领域服务方面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回访制度等。 （1）社会救助领域的专项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规范、流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后期回访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可行，管理制度合理得 7-8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可行，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 4-6 分；内容有所缺失；方案存在疏漏；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2）养老服务领域的专项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规范、流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后期回访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可行，管理制度合理得 7-8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可行，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 4-6 分；内容有所缺失，方案存在疏漏；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3）儿童福利领域的专项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规范、流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后期回访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可行，管理制度合理得 7-8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可行，管理制

				度基本合理得 4-6 分；内容有所缺失，方案存在疏漏；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4)社会事务领域的专项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规范、流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后期回访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可行，管理制度合理得 7-8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可行，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 4-6 分；内容有所缺失，方案存在疏漏；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0	8	对于该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	(1) 在服务期间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具备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打分 0-6 分） (2) 若因服务员失职渎职的原因造成服务对象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服务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	5	对于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关于养老、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0	8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 方案中是否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流程以及服务期届满后供应商能给与的能有效实施的后续服务（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打 0-4 分） (2)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能给与的其他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打分 0-4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8 分）	0	5	企业实力	企业须具备满足项目人员组织配备和调换的能力； (1) 社会工作者：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心理咨询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所指的社会工作师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以外的社会工作师；参与实质性要求评审的社会工作师证件不作为本项目加分条件。
	1.00	3.00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业绩信誉（9 分）	0.00	9.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类似服务类型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及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
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相关履行合同能力承诺、民政局注册登记证明资料、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关于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洛阳市财政局下发的洛财购【2021】1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与价格扣除。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情况对本声明函进行响应，未响应的按非中小微企业处理。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 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 量	自有或 租 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